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作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内我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历次会议的相关审议事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我的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在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情况

####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徐莉萍，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湖南大学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产权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曾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现任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长沙市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现任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湖南省致公党财金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完全符合独立性条件，具备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兼职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 3 家。同时，在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保证了履职的独立性要求。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均亲自出席了 2023 年度 3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1 次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及 3 次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认知，独立性的基本原则，经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沟通和了解，本着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现场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股东大会
徐莉萍	3	3	0	0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单位：次)

姓名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	现场出席	缺席	应参加	现场出席	缺席
徐莉萍	3	3	0	1	1	0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本人担任了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为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确保历次定期报告、审计机构续聘、薪酬议案的审议流程、内容格式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三)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本人会同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财务、业务状况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财务总监提供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就审计计划、本年度审计关注重点、风险判断、审计人员构成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历次定期报告及利润分配的业绩说明会，本人均积极参与其中，解答投资者的提问，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

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五）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进行了监督、审核。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有严格遵守相关要求，专款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 （三）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现金分红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实现了对所有投资者的有效、直接的回馈。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同时也较好的考虑公司目前的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和中长期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审议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五）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前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未发现有违规行为，本人也进行了审阅和审查，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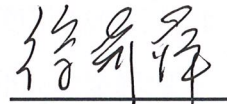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并且在流程体系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莉萍

2024年4月25日